

# 2015 世紀飛天龍・鯉魚展競技・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宗旨：提倡民俗體育活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宏揚中華文化，發揚愛國精神並配合 2015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，特舉辦龍舟競渡錦標賽。
- 貳、計畫依據：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、103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體署〈全〉字第 1030032561A 號函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## 參、籌備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花蓮縣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紅十字會花蓮分會、花蓮縣消防局吉安分隊、花蓮縣消防局仁里分隊、花蓮縣消防局壽豐分隊、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肆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預賽：10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0 日(星期六)
- 二、決賽：104 年 6 月 21 日(星期日)

### 【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比賽時間及日期】

- 三、領隊會議：104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整。

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，聯絡人：汪錦德執行秘書 電話：03-8560952)

- 四、龍舟點睛開光典禮暨記者會：訂於 104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點 30 分池南鯉魚潭舉行，請參賽各隊派員參加。(每隊最少 5 人)

- 五、開幕典禮：10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整假池南鯉魚潭舉行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全員參加。

- 伍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(單程 300 公尺)

- 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整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【以郵戳為憑】

- 柒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 電話：03-8560952 傳真：03-8560925

聯絡人：汪錦德執行秘書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電話：03-8462789

## 捌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大型龍舟及小型龍舟奪標競賽。

- 二、參加人數：

(1) 大型龍舟—每隊槳手 20 人，舵手、標手、鼓手各 1 人，替補 4 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30 人。

- (2) 小型龍舟—每隊槳手 14 人，舵手、標手、鼓手各 1 人，替補 4 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24 人。

三、競賽起、終點：鯉魚潭由南至北 300 公尺。

四、競賽分組資格：

(一) 大型龍舟：

1. 公開男子組：(1) 各單位人員均可自由組隊。(限 16 隊)  
(2) 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。  
(3) 未滿 15 歲(含)(89 年 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小型龍舟

1. 公開男子組：各單位人員均可自由組隊。(限 16 隊)
2. 公開女子組(含國中女子組)：除舵手可由男性擔任，鼓手、槳手均為女性。(限 12 隊)
  - (1) 本縣以外隊伍，得報請大會同意後參賽。
  - (2) 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  - (3) 未滿 12 歲(含)(92 年 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3. 機關團體男女混合組：
  - (1) 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〈隊職員除外〉。
  - (2) 出賽槳手以男生 8 名、女生 6 名為限，標手、鼓手不限，舵手由大會提供。
4. 國中男子組：本縣各公立國中均可自由組隊(限 12 隊)
  - (1) 每人不得參加 2 隊，亦不得參加 2 組。
  - (2) 未滿 12 歲(含)(92 年 5 月 31 日以後出生)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1. 凡組隊參加者，應填妥大會印備之報名單一式二份，並隨報名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派員(或通信)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辦理報名手續。
2. 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均應隨帶有關身份證明文件(必須附具照片)以備查驗，無證件者一律不得出賽。
3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 大型龍舟—每隊報名新臺 3,000 元整，報名後無論參加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  - (2) 小型龍舟—每隊報名新臺 2,000 元整，報名後無論參加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註：國中組免繳交報名費。
4. 為發揚團隊精神，帶動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，於比賽時，各為本隊加油，其形式不拘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等均可自選。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。
5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6. 報名參加各隊，應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一面，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各隊自行持用。
7. 報名各隊，其一切交通食宿及服裝等費用，均全部自理。

8. 各隊報名後，應指定職員一人經常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9. 各隊領隊需為每一位參賽選手投保意外險，大會只負責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。
10. 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並參加開(閉)幕典禮及點睛儀式，凡全程參與各場次賽程之隊伍才可領取大會補助車馬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註一：獲得決賽獎金之隊伍不得領取大會補助車馬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註二：獎金(補助款)，均依所得稅法扣繳；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，製發扣款憑單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依參賽隊伍多寡決定，不足 3 隊【含】將取消該組賽程。另大型龍舟公開男子組複賽成績最佳前 4 強進入總決賽採交叉循環賽，以積分排列名次【勝隊 3 分、敗隊 1 分】總積分相同則以總秒數排列名次。

七、競賽秩序：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
(去年獲得大型龍舟前 2 名之各隊參賽選手，今年不得參加小型龍舟競賽)

八、競賽器材：

1. 大會備有大型龍舟 2 艘、小型龍舟 2 艘及其附屬器材，各隊出賽將由大會提供所需器材。

九、賽前練習：

1. 依報名先後由大會排定各隊至比賽現場練習，現場訓練時，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，練習時間 08:00~17:00 整。
2. 練習時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練習，不依規定穿救生衣者，不得下水練習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1.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2. 各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將出賽隊員身分證件(選手證)交檢錄處等候點名。
3. 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該場判為失敗。未鳴槍出發時，應在聽哨音後，退回出發點。
4. 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，以標手奪標舉旗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如奪標失敗，則以船尾到達終點時間計算；如奪標成功後，但標手落水，加 1 秒。
5.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：
  - a. 以 2 艘同時進行，參閱賽程表。
  - b. 雙趟成績總和決定勝負。
6. 比賽在鳴槍出發後，若超過五分鐘未到達終點，大會將派船拖離現場，並判定失敗。
7. 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如跨越水道線、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判定該場失敗。
8. 於競賽過程中，隊員無故落水時，判定該趟失敗。惟奪標成功後標手落水，依本項第四點辦理。
9. 舵手不可以助划，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，資格不限，各隊應儲備第二舵手，以備替補。【舵手斷舵，選手斷槳或落槳，不罰】
10.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惟取消前失敗之各隊，不得提出重賽要求，該行為發生在決賽時，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11.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秩序表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
12. 各隊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不得下船替補比賽。
13. 參加競賽各隊，凡有任意丟棄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，競賽時，大會工作人員事先備妥器材，除損壞外不得要求更換。
14. 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、鼓，檢錄時由大會安排之船隻，除有破損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15.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。
16. 各龍舟隊舵手不得兼任他隊選手(舵手)，如隊伍無舵手者，可申請由大會提供(由大會提供舵手之隊伍不得報名選手在舵手攔上)。
17.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。
18. 各隊隊員以註冊一隊為限(不可跨組)，違者一經查明，取消該隊隊員比賽資格。
19.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，並取消大會車馬費之補助。
20. 比賽時依規定穿著救生衣參賽，不依規定穿救生衣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1. 各組少於3隊(含)時，將取消該組賽程或併組參賽。
22. 各組8隊以上取4名(限男子組)、6隊以上取3名、4隊以上取2名。

#### 十一、爭議事件：

1. 競賽爭議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決為終判。
2.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二十分鐘內，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，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向大會提出，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，以充購獎品。
3.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4. 不服大會裁決或任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並由大會宣告三年禁止該隊所有人員參賽。
5. 大會有裁判委員會，總理協調事項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(依實際參賽隊伍調整錄取名次，凡領取獎金之隊伍不可再領取車馬補助費)

##### (一) 大型龍舟：

1. 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除頒發獎盃外，另有獎金。
2. 公開組獎金：冠軍：10萬元、亞軍：5萬元、季軍：3萬元、殿軍：2萬元。

##### (二) 小型龍舟：

1. 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除頒發獎盃外，另有獎金。
2. 【公開男子組】冠軍獎金：5萬元、亞軍：3萬元、季軍：2萬元、殿軍：1萬元。
3. 【公開女子組(含國中女子組)】冠軍獎金：4萬元、亞軍：3萬元、季軍：2萬元、殿軍：1萬元。
4. 【國中男子組及機關團體男女混合組】冠軍獎金：3萬元、亞軍：2萬元、季軍：1萬元。

**PS：參賽人員由大會贈送每人紀念衫一件。**

**註：獎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及二代健保。**

(三) 各組別破去年度紀錄獎金：新臺幣3,000元整(如各組有1隊以上破紀錄，以各組秒數最佳者頒發獎金，各組紀錄以103年為準)。

(四) 各組別破歷年最佳紀錄獎金：以該組別第一名獎金額度為破紀錄獎金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1. 參賽各隊之職隊員，應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。
2. 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損壞或遺失龍舟附屬設備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3. 於練習期間，大會提供救生衣、槳、舵及龍舟，練習完畢後請各隊將所有借用物品歸還及擺放整齊，若有隨地丟棄及破壞之隊伍，大會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4. 大會開(閉)幕典禮各隊應全體參加，龍舟點睛儀式由各隊派 5 名代表持隊旗參加。
5. **未經大會同意，任何單位不得在活動場內擅加各種佈置(如搭設帳棚)。**
6. 參加競賽各隊如不服裁決而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除取消其競賽資格外，並由大會函請有關單位及所屬單位處理。
7. 如颱風(以氣象局發佈為主)或其他天災發生，由大會籌備處召集領隊以上代表，共同討論延賽時間(以順延一周為原則)。
8. 參賽隊伍請自行為參賽選手投保個人意外險，大會只負責場地責任險。
9.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為準。

『2015 世紀飛天龍・鯉魚展競技・龍舟競渡嘉年華』  
隊職員證照片資料表

大型龍舟      小型龍舟（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〈含國中女子〉、  
機關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男子組）

組別：\_\_\_\_\_ 隊名：\_\_\_\_\_

照 片	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管理	隊長 1	隊員 2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照 片					
職稱	隊員 3	隊員 4	隊員 5	隊員 6	隊員 7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照 片					
職稱	隊員 8	隊員 9	隊員 10	隊員 11	隊員 12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
照 片					
職稱	隊員 13	隊員 14	隊員 15	隊員 16	隊員 17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照 片					
職稱	隊員 18	隊員 19	隊員 20	隊員 21	隊員 22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照 片					
職稱	隊員 23	隊員 24	鼓手	舵手	標手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
說明：

一、生日輸入方式：81 年 1 月 1 日請輸入 81/01/01。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傳 真：\_\_\_\_\_

E--mail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1、 以上資料務必填寫詳細。
- 2、 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3、 大型龍舟報名費 3,000 元整。
- 4、 小型龍舟報名費 2,000 元整。〈國中組免繳〉
- 5、 大會提供各隊每場一箱礦泉水。
- 6、 完成報名之隊伍，大會提供每人一件紀念 T 恤。
- 7、 完成所有賽事之隊伍，大會補助車馬費 5,000 元。
- 8、 大會開(閉)幕典禮各隊應全體參加，龍舟點睛儀式請各隊派 5 名代表持隊旗參加。